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 关于提高已强化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效率, 包括制定 一项行动纲领的建议,

荷兰和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

### 一. 背景

本建议参照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 1。应该建立更妥善的工作程序来恢复《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活力。为此目的, 应该制定行动纲领, 以因应《条约》缔约国所作的决定。按照此一方案, 各缔约国将承诺执行审议大会在两次审议大会间隔期间所作的各项决定。为此, 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均应专门讨论数目有限的特定主题议题。此外, 它们应安排一部分会议专门讨论新倡议和新措施, 另安排一部分会议审查《条约》实施情况、区域问题、遵守情况和普及状况以及与审议大会有关的程序问题。

### 二. 建议

1. 缔约国申明必须继续坚定开展活动, 以充分落实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以及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为此目的, 缔约国通过一项行动纲领, 以加强已强化的《条约》审议进程。

2. 缔约国同意, 行动纲领应包含需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这段期间考虑的下列要素: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 有关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爆炸装置的条约的谈判;
- 提高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方面透明度的措施以及就裁减核武器问题交换信息与意见;

- 可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各种处理方案；
- 和平利用核能；
- 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该机构关于全面保障措施的新附加议定书；
- 建立多边出口管制安排,以提高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措施的透明度；
- 安全保证；
- 无核武器区。

3. 缔约国同意,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均应包含三个部分:一个部分集中处理行动纲领中的具体问题;一个部分处理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的新倡议和措施,另一部分负责审查条约实施情况、区域问题、遵守情况和普及状况以及与审议大会有关的程序问题。

4. 缔约国还同意,在每一次审议大会之前,筹备委员会应举行四届会议。第四届会议应及早在该日历年举行。

5. 缔约国认为,行动纲领所列项目按以下方式分配将是最理想的:

第一届会议: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 有关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爆炸装置的条约的谈判；

第二届会议:

- 提高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方面透明度的措施以及就裁减核武器问题交换信息与意见；
- 可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各种处理方案；
- 和平利用核能；

第三届会议:

- 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该机构关于全面保障措施的新附加议定书；
- 建立多边出口管制安排,以提高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措施的透明度；

第四届会议:

- 安全保证；

- 无核武器区。
6. 下一次审议大会所需的程序性准备工作应在第四届会议上进行。
-